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中城轨〔2023〕49号

关于下达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2023 年 第四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实施细则》《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制修订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团体标准外文版制修订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协会征集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已完成初步评估、形式审查、立项评估、修改完善、协会批准、立项公示等过程，现下达《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2023 年第四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共 8 项，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关单位和各标准项目主要起草单位，应加强领导，制定工作计划，充分发挥参与方作用，加强有关方面沟通协调，广泛听取意见。

二、各项目编制工作组应在项目下达计划后 30 日内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并邀请配合单位（TC/SC/协会分支机构/相关单位）列席会议。

三、有关单位和各标准项目主要起草单位，应加强对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日常管理和督促检查，推进计划落实，按要求上报进展情况。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在计划时限内完成的，应及时向协会报告，说明理由。

附件：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2023 年第四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汇总表

